

《榆阳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》 防治合同

甲方：榆阳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站

乙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承包《榆阳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》防治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防治时间、地点、树种及面积

(一) 防治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(二) 防治地点、树种及面积：牛家梁林场掌盖界工区防治油松、樟子松病虫害 14000 亩；大河塔镇兰家峁村防治草原病虫害 1000 亩（详见项目作业设计图）。

二、承包方式和防治方法

甲方提供药品，乙方采用无人机喷雾和人工机动喷雾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防治。

三、药品及配制比例

药品选用 2.5%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+5% 啉虫脲乳油各 1500 倍液，按照 1:1 的比例混合喷雾，用量根据树势大小各 60-80 克/亩。

四、防治指标

成灾率控制在 4% 以下，感病株率降到 10% 以下，有虫株率降到 10% 以下，促进林草健康生长。

五、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无人机喷雾防治 15000 亩，每亩 10.00 元，计 150000.00

元；每亩需人工 0.021 个工日，每工日 200 元，15000 亩计 630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贰拾壹万叁仟元整（¥213000.00 元）。

防治完成后，乙方提供航线轨迹图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凭正规发票一次性予以付清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。甲方负责药品管理、业务培训、技术指导、监督检查、验收、资金兑付、防治效果调查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。乙方负责组织实施、作业安排和安全保障等工作。

1、乙方负责防治安全工作。乙方在飞防前应对全体参加飞防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讲明飞防全过程的技术要点、注意事项、职责、遵守的制度和纪律。作业人员严格按照飞防技术规程要求，应持证上岗，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，起降作业时，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，作业人员应处于喷雾的上位风，严禁在施药区内穿行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。作业人员，如有不良反应要及时清洗，就近就医，确保防治做到彻底、高效、安全，保质保量完成防治任务。

2、严格遵守药剂保存、运输、使用的有关规定。严格遵守农药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规定，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。施工现场要指定专人严格按比例配置药品，不能随意增减，防止农药中毒和药品的流失，否则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》作业，无人机要合理设定飞行参数，确定施药边界，确保飞行高度要合适，喷

雾准确、均匀，无重喷、漏喷。喷药尽量选择无风晴朗天气早晚低温时进行，要确保施药后12小时内不被雨水冲淋。喷药时按顺风方向喷雾，对树冠均匀喷雾，防止雾滴飘移造成周边生物药害。

4、在施药过程中，乙方要妥善处理好随身食物及垃圾，因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事故，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以上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有争议，可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调解、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乙方（签章）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